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0,906 萬 TEU，同比增長 6.0% (2017 年：10,290 萬 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5.02 億噸，同比下降 1.0% (2017 年：5.07 億噸)
- 收入為港幣 101.60 億元，同比增長 16.9% (2017 年：港幣 86.92 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 72.45 億元，同比增長 20.2% (2017 年：港幣 60.28 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
 - ✓ 港幣 42.94 億元，同比減少 21.8% (2017 年：港幣 54.92 億元)
 - ✓ 來自港口業務為港幣 57.16 億元，同比減少 4.9% (2017 年：港幣 60.10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 219.54 港仙，同比增長 19.4% (2017 年：183.90 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 73 港仙 (2017 年：每股 59 港仙)

2018 年全年業績公佈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10,160	8,692
銷售成本		<u>(5,771)</u>	<u>(5,251)</u>
毛利		4,389	3,4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3,391	870
行政開支		(1,766)	(1,170)
融資收入	5	319	135
融資成本	5	<u>(1,909)</u>	<u>(1,303)</u>
融資成本淨額	5	<u>(1,590)</u>	<u>(1,168)</u>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323	5,087
合營企業		<u>503</u>	<u>385</u>
		<u>4,826</u>	<u>5,472</u>
除稅前溢利		9,250	7,445
稅項	6	<u>(1,295)</u>	<u>(744)</u>
年內溢利	7	<u>7,955</u>	<u>6,70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245	6,028
非控制性權益		<u>710</u>	<u>673</u>
年內溢利		<u>7,955</u>	<u>6,701</u>
股息	8	<u>3,162</u>	<u>6,914</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19.54</u>	<u>183.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7,955	6,701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i>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3,808)	5,40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98)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5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4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7)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276)
<i>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24)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12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139)	(24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益淨額	1	89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3,955)	5,92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000	12,62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653	11,090
非控制性權益	347	1,536
	4,000	12,6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922	3,628
無形資產		11,132	5,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12	30,880
投資物業		8,332	8,411
土地使用權		10,973	12,851
聯營公司權益		45,821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11,959	9,750
其他金融資產		3,399	3,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	400
遞延稅項資產		60	51
		<u>129,138</u>	<u>118,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	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377	3,705
可收回稅項		7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75	9,247
		<u>10,667</u>	<u>13,052</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2	—
		<u>10,799</u>	<u>13,052</u>
總資產		<u><u>139,937</u></u>	<u><u>131,951</u></u>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70	38,207
儲備		33,820	33,306
擬派股息	8	2,431	1,934
		<u>75,321</u>	<u>73,447</u>
非控制性權益		<u>12,683</u>	<u>16,194</u>
總權益		<u>88,004</u>	<u>89,6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622	22,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6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3,354	2,638
		<u>42,782</u>	<u>26,78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684	8,9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34	6,268
應付稅項		233	262
		<u>9,151</u>	<u>15,529</u>
總負債		<u>51,933</u>	<u>42,310</u>
總權益及負債		<u>139,937</u>	<u>131,95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648</u>	<u>(2,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786</u>	<u>116,4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2018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綜合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及詮釋對本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數額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HKFRS 15**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及
-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根據**HKFRS 15**，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HKFRS 15**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HKFRS 9**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首次應用**HKFRS 9**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呈列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			儲備	
	按HKFRS 9 規定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HKAS 39	3,689	不適用	不適用	6,978	28,262
重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689)	3,557	132	—	—
轉自儲備	—	—	—	(1,935)	1,935
於2018年1月1日	<u>—</u>	<u>3,557</u>	<u>132</u>	<u>5,043</u>	<u>30,197</u>

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股權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額為港幣1.32億元。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HKFRS 9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港幣35.57億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過往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自其他儲備轉往至期初保留盈利。當期及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於此等變動後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 配套服務	9,544	8,185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459	410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10,003	8,59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註)	157	97
	<u>10,160</u>	<u>8,692</u>

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0.68億元(2017年：港幣0.54億元)。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Soar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資料。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12.31億元(2017年：無單一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530	6,952	82,562	83,813
其他地區	3,630	1,740	43,117	31,246
	<u>10,160</u>	<u>8,692</u>	<u>125,679</u>	<u>115,059</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945	—	83	886	3,630	9,544	459	157	—	157	10,160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前之溢利／(虧損)	6,139	(1,095)	(68)	52	1,158	6,186	109	413	(694)	(281)	6,014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46	3,061	134	17	562	3,920	21	382	—	382	4,323
— 合營企業	—	122	233	(42)	190	503	—	—	—	—	503
融資成本淨額	6,285	2,088	299	27	1,910	10,609	130	795	(694)	101	10,840
稅項	(4)	—	1	1	(373)	(375)	(37)	(46)	(1,132)	(1,178)	(1,590)
年內溢利／(虧損)	(924)	(52)	(15)	(22)	(112)	(1,125)	(18)	(152)	—	(152)	(1,295)
非控制性權益	5,357	2,036	285	6	1,425	9,109	75	597	(1,826)	(1,229)	(7,95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者之溢利／(虧損)	(371)	—	—	(50)	(280)	(701)	(9)	—	—	—	(71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86	2,036	285	(44)	1,145	8,408	66	597	(1,826)	(1,229)	7,245
資本開支	701	—	2	321	828	1,852	95	3	20	23	1,970
	551	—	—	788	1,012	2,351	220	6	7	13	2,584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844	—	77	524	1,740	8,185	410	—	97	—	97	8,692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前之 溢利／(虧損)	1,860	390	(702)	(20)	764	2,292	132	813	304	(400)	(96)	3,141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5	3,462	122	10	610	4,409	(4)	187	495	—	495	5,087	
— 合營企業	—	111	240	(35)	86	402	—	—	(17)	—	(17)	385	
	2,065	3,963	(340)	(45)	1,460	7,103	128	1,000	782	(400)	382	8,613	
融資成本淨額	(1)	1	—	(24)	(239)	(263)	(40)	—	(45)	(820)	(865)	(1,168)	
稅項	(335)	(195)	(16)	(4)	(64)	(614)	(26)	(17)	(87)	—	(87)	(744)	
年內溢利／(虧損)	1,729	3,769	(356)	(73)	1,157	6,226	62	983	650	(1,220)	(570)	6,701	
非控制性權益	(481)	—	—	6	(200)	(675)	(2)	—	4	—	4	(6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者之溢利／(虧損)	1,248	3,769	(356)	(67)	957	5,551	60	983	654	(1,220)	(566)	6,0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3	—	2	193	435	1,443	94	—	2	18	20	1,557	
資本開支	1,365	—	1	649	14	2,029	6	—	1	41	42	2,07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6,921	1,611	916	10,686	36,855	66,989	2,766	8,151	4,052	12,203	81,958	
2,545	25,775	3,657	269	6,879	39,125	384	6,312	—	6,312	45,821	
3	931	2,844	2,631	5,516	11,925	5	29	—	29	11,959	
—	—	—	132	—	132	—	—	—	—	132	
19,469	28,317	7,417	13,718	49,250	118,171	3,155	14,492	4,052	18,544	139,870	
可收回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1,203)	—	(37)	(2,172)	(12,372)	(15,784)	(921)	(1,169)	(30,472)	(31,641)	(48,346)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總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其他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u>26,509</u>	<u>28,487</u>	<u>7,748</u>	<u>14,497</u>	<u>32,865</u>	<u>110,106</u>	<u>3,151</u>	<u>12,771</u>	<u>5,871</u>	<u>18,642</u>	<u>131,899</u>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51
總資產											<u>131,95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279)</u>	<u>—</u>	<u>(37)</u>	<u>(2,536)</u>	<u>(11,915)</u>	<u>(17,767)</u>	<u>(1,126)</u>	<u>(1,203)</u>	<u>(19,314)</u>	<u>(20,517)</u>	<u>(39,410)</u>	
應付稅項											(262)
遞延稅項負債											<u>(2,638)</u>
總負債											<u>(42,31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54	8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0	8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376	24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7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1,11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14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7)	86
其他	85	69
	<u>3,391</u>	<u>870</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	118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之利息收入	41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61	8
其他	3	9
	<u>319</u>	<u>135</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748)	(489)
應付上市票據	(842)	(559)
應付非上市票據	(185)	(158)
貸款來自於：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0)	(21)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2)	(50)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5)	(15)
— 一間聯營公司	(29)	(3)
其他	(73)	(42)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954)	(1,337)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45	34
融資成本	<u>(1,909)</u>	<u>(1,303)</u>
融資成本淨額	<u>(1,590)</u>	<u>(1,168)</u>

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97%（2017年：每年4.35%），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引入的應用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或於首三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3
中國企業所得稅(註)	906	309
海外利得稅	57	2
預提所得稅	169	2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60	185
	<u>1,295</u>	<u>744</u>

註：計入本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6.30億元。

7 年內溢利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1,932	1,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4	1,19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36	360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8	1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03	246
— 廠房及機器	34	37

8 股息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7年：22港仙)	731	698
2017年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	—	4,28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港仙(2017年：59港仙)	2,431	1,934
	<u>3,162</u>	<u>6,914</u>

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8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9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3,329,849,550股(2017年：3,277,619,310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基本及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7,245	6,02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	<u>3,299,845,627</u>	<u>3,277,619,31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19.54</u>	<u>183.90</u>

註：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各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同時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0.11億元(2017年：港幣10.42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7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938	862
91-180日	48	149
181-365日	15	23
超過365日	10	8
	<u>1,011</u>	<u>1,042</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96億元(2017年：港幣3.97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296	246
91-180日	19	24
181-365日	10	43
超過365日	71	84
	<u>396</u>	<u>397</u>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9年7月18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合共港幣24.31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7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9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9年7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8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分化態勢明顯，主要經濟體增速接近觸頂，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出現金融動盪。世界經濟面臨的下行風險加大，美國經濟擴張進入晚期，歐洲復蘇放緩；亞太地區總體穩健，部分國家金融脆弱性增加；拉美地區主要經濟體表現乏善可陳，經濟復蘇勢頭趨緩；非洲地區經濟增長態勢良好，但增長動能減弱。當前國際貿易格局面臨重構，多邊貿易體制受挫，世界貿易組織改革艱難推進，區域貿易協定迅速發展。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19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公佈數據，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3.7%，較2017年的3.8%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分別均較2017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計增長4.0%，較2017年下降1.3個百分點。

2018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6%，比上年回落0.2個百分點。由於去槓桿政策導致社會信用收縮，疊加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造成預期惡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壓力逐漸加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國堅持穩中求進的經濟工作目標，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總體平穩；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創新引領作用進一步增強，消費結構、產業結構加快升級發展。在全球貿易整體增長的背景下，2018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4.62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2.6%。其中，出口2.48萬億美元，同比增長9.9%；進口2.14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8%。

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影響，世界經濟增速出現高位下行走勢、全球貿易有所減弱，集裝箱海運量受此影響增速回落，全球港口業務量增速普遍放緩。受外部環境及政策影響，中國港口業務量增速亦受到擠壓。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資料，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8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0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5.2%，較上年增速下降3.1個百分點。

2018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6萬TEU，較上年增長6.0%；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5.02億噸，較上年下降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01.60億元，比上年增長16.9%，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72.45億元，比上年增長20.2%。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18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06萬TEU，同比增長6.0%。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073萬TEU，同比增長4.7%，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經濟穩步回升，進出口貿易有所增長；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67萬TEU，比上年增長2.5%；受益於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及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Kumpor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帶動，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66萬TEU，同比增長12.9%。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5.02億噸，同比減少1.0%。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97億噸，同比下降1.0%。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069萬TEU，同比下降4.4%，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1,006萬TEU，同比下降2.4%，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所持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全部股權。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7萬TEU，同比下降13.3%。受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碼頭」)進行升級改造工程導致業務量減少及出售赤灣港航的影響，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62萬噸，同比下降37.5%；東莞麻涌碼頭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48萬噸，同比下降57.2%。香港全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5.7%，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4.7%，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3萬TEU，同比增長2.5%，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201萬TEU，同比增長4.4%，主要受益於航運聯盟重組帶來的航線增加，以及上港集團洋山四期全自動化碼頭自2017年12月開港運營帶來的產能釋放；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0億噸，同比下降8.3%，主要由於上港集團對散雜貨貨源結構進行了調整，煤炭接卸量減少。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16萬TEU，同比增長5.1%，主要受惠於部分航線調整。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1萬TEU，同比增長3.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5億噸，同比增長4.3%。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93萬TEU，同比增長11.1%；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54萬噸，同比增長18.4%；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736萬噸，同比增長3.6%；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72萬TEU，同比增長3.4%。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萬TEU，同比增長13.9%，主要受益於內貿航線的增加；漳州碼頭腹地區域木材加工與鐵礦砂產業產能有所恢復，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432萬噸，同比增長37.4%。於2017年8月完成增資擴股的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9萬TEU，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23萬噸。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8萬TEU，同比增長9.7%；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187萬噸，同比增長1.8%。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5萬TEU，同比增長2.8%。

海外地區

2018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66萬TEU，同比增長12.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同比增長12.0%，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8萬TEU；在多哥的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5萬TEU，同比增長18.3%；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8萬TEU，同比增長2.4%；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6萬TEU，同比下降7.5%，主要由於中轉至埃塞俄比亞的箱量下降；Terminal Link SAS於年初收購希臘的塞薩洛尼基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4萬TEU，同比增長8.6%；在土耳其的Kumpor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6萬TEU，同比增長18.3%。2018年2月，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正式交割，於3月至12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69萬TEU。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按照「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的工作思路，以戰略為引導，在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拓展、綜合開發、業務創新等方面實行重點突破，過去一年來，積極落實重點工作，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各項基礎工作穩步進行。深圳西部港區銅鼓航道項目已經完工，成功接卸20萬噸級大型船舶掛靠；海星碼頭改造工程按計劃如期推進，智慧港口建設方案已完成論證並進入實施階段；按照「大物流、強協同」的理念，推進深圳西部港區與珠三角地區內河碼頭的協同合作，並已取得初步成效。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通過戰略重組，構建出「立足粵港澳大灣區，連接『一帶一路』，網絡覆蓋全球」的戰略佈局，成為招商局集團海外港口的發展管理平台。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國際產業轉移的機遇，捕捉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投資機會，進一步完善全球港口網路。2018年，在海外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完成了南美洲巴西TCP碼頭及大洋洲澳大利亞Port of Newcastle的收購，實現了海外港口在六大洲的全覆蓋，進一步完善全球港口網絡。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在「前港－中區－後城」模式落地工作中也邁出了關鍵步伐。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2018年7月份正式啟用，並取得良好反應；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項目在推進建設規劃的同時，積極發展滾裝及散雜貨業務，並取得超預期成果。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戰略」，按照「以科技創新樹影響、以商業創新促規模、以整合創新提質效、以機制創新謀未來」的思路，探索開展港口生態圈建設。2018年，本集團圍繞數字化港口技術、自動化碼頭技術、人工智能應用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技術，完成了深圳西部港區「E-port」項目、「RTG遠端控制」項目及「PRD NETWORK」等項目的建設；在推動系列項目落地的基礎上，發起了中國港口創新投資基金的籌備工作，協同國內有影響力的港口集團，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圍繞港口生態圈建設探索新技術、新模式及新機制，以促進各港口集團與所投產業之間的協同與資源對接。

保稅物流業務

2018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一方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努力提高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模式，倉庫利用率達98%。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倉庫利用率達99%。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倉庫利用率為75%。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海外項目，均衡業務佈局，本集團在吉布提投資建設的保稅倉即將開倉運營。

2018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33萬噸，與上年持平。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86萬噸，比上年上升45.9%，市場份額為19.8%，較上年增加6.3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受新收購項目及業務量上升所帶動，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101.60億元，較上年上升16.9%。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72.45億元，比上年上升20.2%，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赤灣港航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稅後)港幣37.33億元，以及按金融工具新會計準則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遞延稅項)減少約港幣10.08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319.51億元上升6.1%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1,399.37億元，主要因為年內完成收購TCP項目。年內，本集團發行15億美元之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以使本集團總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423.10

億元上升22.7%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519.33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53.21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輕微上升2.6%。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巴西雷亞爾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並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62.22億元，比上年上升8.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入港幣5.25億元減少至本年度淨流出港幣153.54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9.02億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淨流入港幣53.49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71.75億元，其中港幣佔1.7%、美元佔20.7%、人民幣佔62.4%、歐元佔5.7%、巴西雷亞爾佔8.6%及其他貨幣佔0.9%。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62.22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5.84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329,849,550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52,230,240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1}約為36.0%。

年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億元於2021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9億美元於2023年到期及6億美元於2028年到期之兩批定息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288.28億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4,114	1,045
1至2年	2,347	1,811
2至5年	4,158	5,242
超過5年	1,216	2,033
	<u>11,835</u>	<u>10,131</u>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364	586
1至2年	4	—
2至5年	48	—
超過5年	29	30
	<u>445</u>	<u>616</u>

註：除港幣36.46億元(2017年：港幣42.84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註1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u>817</u>	<u>—</u>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1,562
於2020年	1,563	1,558
於2022年	3,890	3,877
於2023年	6,992	—
於2025年	3,897	3,888
於2028年	<u>4,637</u>	<u>—</u>
	<u>20,979</u>	<u>10,885</u>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	418
於2019年	—	358
於2021年	571	—
於2022年	<u>2,853</u>	<u>2,991</u>
	<u>3,424</u>	<u>3,767</u>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	120
1至2年	<u>—</u>	<u>59</u>
	<u>—</u>	<u>179</u>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480	2,261
2至5年	63	—
超過5年	91	—
	<u>634</u>	<u>2,261</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276</u>	<u>276</u>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u>446</u>	<u>445</u>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應付		應付非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上市票據	中介控股	同系附屬	聯營公司	非控制性	附屬公司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之貸款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4,454	20,979	—	—	—	276	—	—	25,709
人民幣	4,876	—	3,424	—	634	—	—	—	8,934
歐元	1,667	—	—	—	—	—	446	—	2,113
巴西雷亞爾	1,283	817	—	—	—	—	—	—	2,100
	<u>12,280</u>	<u>21,796</u>	<u>3,424</u>	<u>—</u>	<u>634</u>	<u>276</u>	<u>446</u>	<u>—</u>	<u>38,8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200	10,885	—	—	—	276	—	—	13,361
人民幣	6,583	—	3,767	179	2,261	—	—	—	12,790
歐元	1,964	—	—	—	—	—	445	—	2,409
	<u>10,747</u>	<u>10,885</u>	<u>3,767</u>	<u>179</u>	<u>2,261</u>	<u>276</u>	<u>445</u>	<u>—</u>	<u>28,560</u>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17億元(2017年：港幣1.20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4.13億元(2017年：港幣3.69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1.84億元(2017年：港幣1.97億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34.29億元(2017年：港幣41.64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9,149名全職員工，其中232名在香港工作，6,666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2,251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9.32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5.6%。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8年，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旗下碼頭積極開展節能管理，通過專項運營管理模式、研發創新節能減排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控制

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對「油改電」、「RTG遠端控制」項目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斷擴大，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環保電能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舉辦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的活動，包括本集團向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當地貧窮地區捐贈價值2.1萬美元的教育及生活物資；本集團旗下的招商保稅及其他五個下屬企業承辦「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本集團亦繼續主辦「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的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採用理論課程加調研考察的教學模式，為海外學員提供學習專業知識、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同時亦不斷促進「一帶一路」各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前景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在經歷了過去兩年的強勁復蘇後將面臨減速風險。隨著更多發達國家開始緩慢收緊貨幣政策，全球金融周期進入下行階段，貿易保護主義將導致更多的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因素將繼續衝擊全球復蘇。隨著刺激政策邊際效用減弱和持續加息效應疊加，美國的債務和財政壓力加大；歐洲經濟復蘇仍將緩慢，政治風險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新興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影響下，增長將繼續分化。IMF預計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率下降到3.5%，增幅較

2018年下降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0%，較2018年增速下降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5%，較2018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0%，與2018年持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認為，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勢頭仍然健康，但已達到高峰值，勢必將逐步減弱。貿易保護主義、金融環境趨緊、地緣政治風險、金融市場波動等，都是值得關注的風險點。全球貿易摩擦在2018年驟然加劇，其負面作用將在2019年進一步顯現。2019年，預計發達經濟體相繼回歸貨幣政策正常化，全球金融環境和流動性也將隨之收緊，金融周期繼續下行。

2019年，中國經濟面臨的形勢將更趨複雜。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財政擴張力度加碼有望推動基建投資逐步企穩，個稅改革有助於穩消費，不斷推出的支持民企政策將使企業信心有所恢復，人民幣匯率貶值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的階段性緩和一定程度有助於對沖外需下降，這些將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按照IMF的預測，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2%，較2018年下降0.4個百分點。

2019年，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仍處於恢復調整階段，行業供需格局向好，但仍面臨較大的運力過剩壓力。區域內航綫運價表現或將優於主幹航綫；跨太平洋航綫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市場已經透支了較大規模運輸需求；受歐洲經濟發展增速放緩影響，亞歐航綫運價水平整體承壓；東南亞經濟體已經開始承接部分產業轉移，未來亞洲區內航綫發展或將成為亮點。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9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緊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的戰略原則，以「質效提升工程」為抓手著力推動提質增效，以體系建設為關鍵著力推動風險防範，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加快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致力於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對標世界一流強港。深圳西部港區加快推動航道浚深項目，儘快落實銅鼓航道工程竣工驗收工作，為超大型船舶挂靠深圳西部港區做好保障。加強智慧港口建設，推進「PRD NETWORK」平台建設，擴大珠三角區域聯網範圍和資料對接深度；推進深圳西部港區智慧安全監控改造、岸邊智能理貨等項目，配合運用LBS系統、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推進智慧港建設。加速創新性應用推廣，推廣實施「集裝箱場橋安全防護和作業輔助系統」及「RTG遠端控制」等創新成果，提高操作效率、降低操作成本、加強貿易通關便利化，提高母港整體競爭力。致力於把在斯里蘭卡的CICT和漢班托塔港打造成區域性強港，依托港口發展國際航運經濟。CICT繼續加強本集團海外戰略支點建設，借力南亞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在斯里蘭卡建設人才基地、知識基地、創新實驗基地；漢班托塔港聚焦區域戰略規劃、加強資源利用、促進港口戰略落地實施，形成持續盈利能力。

海外業務佈局方面，實現世界一流。深入開展海外佈局研究，明確海外港口項目評價維度和原則，以及項目優先級，沿著「東西路綫、南北路綫、一帶一路沿綫」開展海外佈局研究。加強對全球各個區域市場的研究，建立研究數據庫。瞄準快速成長區域，重點關注門戶港，積極捕捉海外新興市場投資機會。此外，還要在全球港口佈局策略研究基礎上，繼續尋找成熟市場門戶港的佈局機會。

綜合開發方面，打造世界一流。把握「中國+」產業轉移的機遇，大力發展「前港－中區－後城」業務模式。吉布提綜合開發項目，持續推進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建設與發展；多哥綜合開發項目，繼續積極推進相關綜合開發合作項目；漢班托塔港項目，在完善園區規劃方案的基礎上，推進前期招商引資工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本集團於前海蛇口自貿區內土地的整備工作，參與前海蛇口自貿區的整體開發。

創新發展方面，力爭世界一流。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升級並推廣「TOS」系列核心IT產品。以「E-Port」為抓手，加緊搭建一流港口客戶服務平台。進一步強化科技引領、創新發展的獨特作用和基礎地位，打造一流的港口創新生態圈。通過科技創新推動公司主控碼頭逐步實現智慧化升級，深入總結「RTG遠端控制」項目實施經驗，集成制定有本集團特色的「RTG遠端控制」實施方案，為海星碼頭改造及未來各碼頭智慧化升級提供支持。

運營管理方面，爭創世界一流。系統規劃2019年公司「質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優化內部流程和機制。提升主控碼頭的運營管理水平，實現所有附屬公司全覆蓋，做好督導、協調和推動工作。優化整體管理體系，促進運作機制與項目運營相適應。提升投資管理水平，理順投資管理關係，修訂制度、完善流程。

市場商務方面，面向世界一流。加強對外營銷推廣及對內統籌協調，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全球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做好新時期市場調研工作，提供更專業的市場分析，為決策提供商務支持。對標國際性港口運營商，不斷提升總部市場商務工作水平。加強與航運企業的交流，推動碼頭與航運企業進一步研究戰略聯盟。

2019年，全球經貿發展雖然下行壓力加大，面臨的風險因素增加，但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為港口的發展提供了機遇，科技和技術的變革也能提高港口的運營效率。本集團將把握時代機遇，提升核心能力，保持戰略定力，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2018年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決議為填補臨時空缺，自2017年10月12日起任命粟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粟健先生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只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粟健先生於該股東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其他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